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74號

聲請人即

被上訴人 浚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姿菁

聲請人即

被上訴人 巨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筱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阮紹鉸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合法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林冠華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林合法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原共有人林合法，已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之民國111年7月28日將其應有部分64分之1，各移轉登記128分之1予聲請人，爰聲請代林合法承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（審訴字

01 卷第161本院卷二第46頁），因未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，故
02 聲請人聲請准其代林合法承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06 法官 郭慧珊
07 法官 陳宛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林明慧